

##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所持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剥离方案的议案》。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需要，为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批工作，确保公司持有的中投视讯股份在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满 1 年后顺利剥离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《关于剥离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协议》，约定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处置所持中投视讯股份、且无其他受让方受让上述股份时，信达投资将受让上述股份，以实现该股份的剥离（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时公告：临 2015-013）。

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终止（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、12 月 2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时公告：临 2015-029、临 2015-032），故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所持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剥离方案的议案》不再实施。

如公司经营需要，拟继续转让所持中投视讯的股权，公司将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